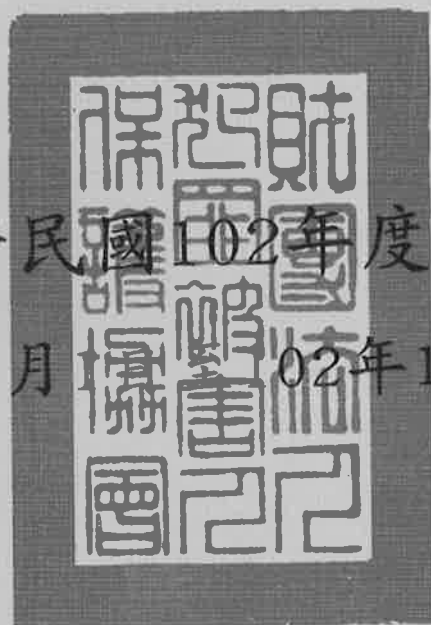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102年度決算
(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 總說明	(1-12)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	(13)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14)
(三) 淨值變動表	(15)
(四) 資產負債表	(16-17)
三、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9)
(二) 支出明細表	(20)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1)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22)
四、 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第一單元

一、國文

國文是人類生活所必需的一種工具。我們用國文來傳達思想，交流感情，記錄事實，研究科學。國文是人類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應該重視國文學習，提高國文水平。

二、語文

語文是國文學習的基礎。我們應該從語文入手，掌握國文學習的方法。語文學習包括聽、說、讀、寫四方面。我們應該注重基礎知識的學習，提高語文水平。

三、作文

作文是國文學習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應該重視作文教學，提高作文水平。作文教學應該注重基礎知識的學習，提高作文水平。

總 說 明

本冊國文教科書是根據教育部頒布的小學國文課程標準編寫的。本冊國文教科書包括語文、作文、閱讀、聽力、說話等內容。本冊國文教科書的編寫，力求做到內容豐富、結構合理、語言生動、圖文並茂。本冊國文教科書的編寫，旨在提高小學生國文水平，培養小學生國文學習的興趣。

本冊國文教科書的編寫，力求做到內容豐富、結構合理、語言生動、圖文並茂。本冊國文教科書的編寫，旨在提高小學生國文水平，培養小學生國文學習的興趣。本冊國文教科書的編寫，力求做到內容豐富、結構合理、語言生動、圖文並茂。本冊國文教科書的編寫，旨在提高小學生國文水平，培養小學生國文學習的興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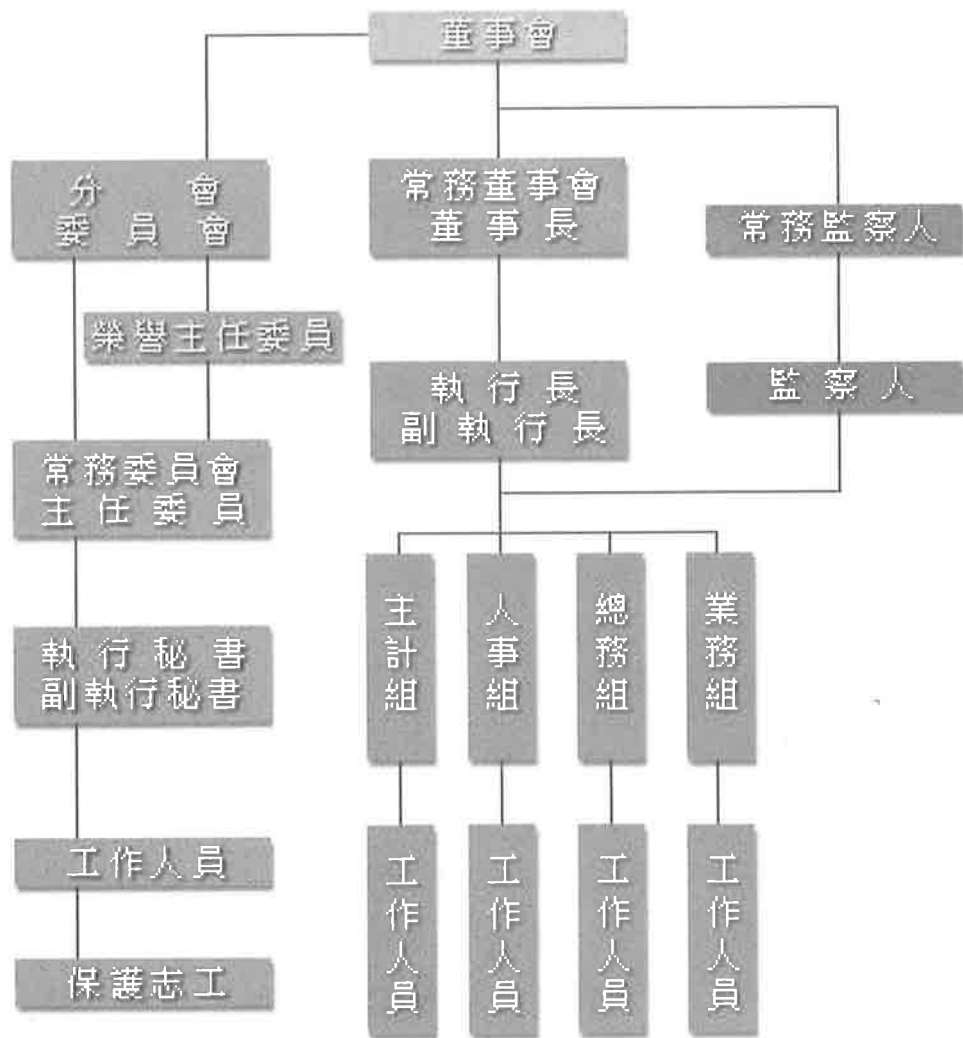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66 號 3 樓之 1，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20 人及常務董事 5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5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3 人。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立 21 個辦事處。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將各辦事處改制為分會。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 1 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

千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39 人、兼任人員有 111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823 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組織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保護業務

- (一) 安置收容：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102 年度預估協助 196 人次，實際協助計 141 人次。
1. 以參考「台閩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或「司法保護資源手冊」等資料，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為優先。轉介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住宿旅館時，得並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每人每日補助膳雜費新臺幣(下同)200 元、住宿費 800 元、日常用品費 500 元，合計 1,500 元，補助 10 天。
 2. 實際辦理情形，如：
 - (1) 與轄區旅館業者合作，提供臨時安置住宿之用。
 - (2) 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庇護服務方案」。辦理安置在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或經治安或司法機關鑑別為無合法停(居)留身分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庇護所。
- (二) 醫療服務：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相關醫療服務。102 年度預估協助 352 人次，實際協助計 700 人次。本項協助提供尚未獲補償或無資力支出醫療費用之受保護人實質幫助，依受保護人提出之醫療支出證明給予醫療補助，最高補助 3 萬元。其他尚提供轉介醫療院所、與醫院協調受保護人醫療費用繳納等事項之協助。
- (三) 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102 年度預估協助 12,617 人次，計實際協助 11,222 人次。
1. 目前本會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本項保護服務。依計畫凡符合本會保護對象，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及法律協助事項，如：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出庭、調解、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補助訴訟費用等。
 2. 99 年 6 月 4 日起實施對故意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案件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均予提供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
 3. 對於殺人案件輔導，均主動提供保護志工陪同出庭之協助。對於其

他案件亦會視實際情形提供此項協助。

4. 成立調解組志工，從志工中選出具資深之調解背景者（每位資歷至少有 20 年以上），秉持修復式正義之觀點，於加害人、被害人之間做協調，以利雙方達成和解。

（四）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102 年度預估協助 2,659 人次，計實際協助 3,196 人次。本項服務提供協助之方式，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與說明、指導填寫或協助填寫申請書、審議期間之進度查詢、協助領取補償金及協助提出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五）社會救助：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102 年度預估協助 2,116 人次，計實際協助 2,127 人次。

1. 協助向政府社政機關申請各項救助或結合相關社福機構或民間團體公益資源等提供予受保護人，解決其生活困境之需求。

2. 實際辦理情形，如：

（1）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及物質上的實質幫助，如結合無極開天闢地瑤池宮、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福慧愛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花蓮縣兒少家醫協會、財團法人救國團張老師中心、佛光山桃園講堂 2013 年浴佛祈福法會、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靈鷲山法會、義民廟、中華基督救助會、財團法人永瑞基金會、青潭明聖宮、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映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天下·遠見文化教育基金會、慈濟志工、嘉義市仁愛慈善會、嘉義文財殿附屬文通慈善會等。

（2）對於低收入戶或不符合低收入戶之資格而經濟狀況不佳之被害家庭轉介社會資源機構提供經濟援助，如轉介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同慶扶輪社、中華民國救世慈善協會、萬海慈善基金、會中華人乘佛教會、慈音愛心慈善會、慈濟功德會、家扶中心、玉清宮良顯堂社會福利事業基金、埔里地母廟、屏東縣愛心慈善會、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台積電大愛社等。

- (3) 結合社會資源機構提供社會救助服務，如結合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雲萱基金會、花蓮脊髓損傷協進會、家庭扶助基金會、福添福社會福利基金會、介惠福利基金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家庭與婦女服務中心、藍田書院、創世基金會等。
- (六)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102 年度預估協助 3,115 人次，計實際協助 3,145 人次。此項協助實際之作法為函請財政部國稅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狀況，待國稅局回覆後，視案件情形進行後續程序之協助，俾利受保護人進行民事賠償訴訟及實施假扣押等事宜。
- (七) 安全保護：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102 年度預估協助 33 人次，計實際協助 21 人次。
1. 此項協助實際之做法為對於經評估或受保護人提出有安全顧慮者，以電話或發函協調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措施，如加強巡邏或設置巡邏箱。
 2. 對於受保護人符合證人保護法所保護之對象，而有安全顧慮者，協助受保護人申請證人保護書。
- (八) 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102 年度預估協助 14,870 人次，計實際協助 16,045 人次。
1. 本項協助型態採個別及團體方式實施。協助方法包括輔導、諮商及治療。目前本項協助稱為「溫馨專案」，由各分會依地區心理及精神醫療資源分佈情形，並考量各地受保護人不同之特性，各自擬定執行計畫辦理。因此執行方式有於諮商室進行心理諮商、亦有如社工之外展服務，由心輔人員至案家進行心理輔導。
 2. 實際辦理情形，如：
 - (1) 臺北分會辦理「溫馨(心)專案-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門診」。
 - (2) 宜蘭分會『打開心窗、迎向自信人生』溫馨專案實施計畫。
 - (3) 高雄分會辦理「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服務計畫」。
 - (4) 苗栗分會辦理「受保護人心靈宅配服務實施計畫」。
 - (5) 新北分會辦理『馨福快遞』馨生人心理創傷復健實施計畫。

- (6) 臺中分會辦理「溫馨到家」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實施計畫。
 - (7) 桃園分會辦理「心理輔導溫馨專案實施計畫」。
 - (8) 新竹分會辦理『心靈捕手』計畫。
3. 受保護人有需心理或精神治療者，其醫療實際自付額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金額為部分資助，最高以3萬元為限。
4. 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母親節）前辦理團體關懷活動，每次活動受保護人參加踴躍。對於抗拒排斥個別心理輔導之受保護人，實亦為理想協助之方法。主題性活動有如：澎湖分會辦理「餃拌溫馨 迎中秋」團體關懷活動、臺南分會辦理「鼓聲鼓藝聽樂去」戶外團體關懷活動、嘉義分會辦理馨生人「愛在月光下、中秋心關懷情」團體輔導活動等。
- (九) 生活重建：以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資源、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102年度預估協助19,545人次，計實際協助16,284人次。

1. 就業方面：

- (1) 推動「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及協助技藝訓練。目前本會已與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達成多項結合案，包括工讀導航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失業技藝訓練補助、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在職技藝訓練補助、就業服務站之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對於受保護人有需就業協助者，均以運用與勞動部之結合案為優先。
- (2) 亦有自行辦理技藝訓練，以達到受保護人相互支持及習得一技之長之雙重目的。如：
 - a. 臺中分會結合亞洲大學舉辦「創意點心班」第1期課程。
 - b. 臺南分會辦理「102年度中餐丙級證照班」。
 - c. 南投分會辦理「真薪真藝」手工藝術皂工作坊。
 - d. 新竹分會辦理編織及皮件製作技藝訓練班。
 - e. 士林分會辦理「中式年菜料理班」。
 - f. 桃園分會辦理飲料調製創業班及馨姐妹亮麗彩妝班。

2. 就學：

- (1) 獎助學金：提供資助受保護人就學金，包括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協助申請法務部辦理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獎學金等。
 - (2) 輔助就學：為對教育資源缺乏之受保護人提供課業輔導，如：
 - a. 臺中分會結合台中更生保護會辦理「日光畫室」第4期課程
 - b. 苗栗分會辦理「守護你我 迎向陽光」受保護人就學圓夢專案。
 - c. 南投分會辦理「南投社區音樂苑」才藝課輔班。
 - d. 屏東分會辦理暑期兒童學習營：馨生夏令營~跳跳農場自然體驗營。
 - e. 新北分會與輔仁大學臨床心理系合作開辦課輔班。
 - f. 基隆分會辦理「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 (十) 信託管理：受保護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得依法於成年前或宣告期間信託管理，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以保障其權益。102 年度預估協助 917 人次，計實際協助 1,299 人次。
1. 協助受理保護個案中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需交付信託管理之個案，即受保護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受補償之金額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等相關事宜。
 2. 執行信託管理之方式為依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所載辦理。按月將一定金額撥入受信託管理之受保護人專戶。
- (十一) 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102 年度預估協助 1,190 人次，計實際協助 792 人次。
1. 提供確實有短期經濟困境之受保護人，1 至 3 個月不等之緊急資助服務。資助金額每人（一戶最多五口）每月新台幣 6,000 元，最多以支給 3 個月為限。
 2. 對於超過協助期間經濟仍處於困難狀態者，則強化結合社會資源，給予受保護人接續之救助。
- (十二) 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

訴之望者，得依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102 年度預估協助 198 人次，計實際協助 115 人次。

保證書分析：本（102）年度出具保證書計 59 件，出具總擔保金額為新台幣 24,969,000 元；本期出具保證書計 21 件，出具總擔保金額為新台幣 7,105,000 元。截至 102 年底止總擔保件數 80 件，金額為 32,074,000 元。

（十三）訪視慰問：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境。102 年度預估協助 18,549 人次，計實際協助 17,725 人次。

1. 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慰問，以瞭解受保護人現況，評估受保護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2. 瞭解受保護人困境，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000 元，每戶最高 30,000 元，或等值物品，以乙次為限。
3. 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均在 3 日內前往訪視案家，並發給慰問金。
4. 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如新案件或在保護中之舊案件，均會再進行複訪，給予陪伴關懷或送達協助。
5. 在每逢佳節倍思親的三節時刻，除以辦理關懷活動方式表達關心外，亦會特別於佳節前夕或當日進行年節訪視，並致贈年節慰問品或慰問金。

（十四）查詢諮商：提供應受保護人或社會大眾對本分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諮商。102 年度預估協助 3,573 人次，計實際協助 1,758 人次。

（十五）其他服務：辦理以上 14 項保護業務以外事項者。102 年度預估協助 18,269 人次，計實際協助 15,791 人次。

二、會議宣導

（一）宣導

1. 傳播媒體：為宣導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促進保護功能，運用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1,045 次，宣導資料 1,852,154 份。辦理情形，如：

（1）廣播電台或電視臺宣導：如宜蘭聯禾電視台報導宜蘭分會辦理「馨關懷路更寬」系列宣導活動、澎湖分會與澎湖有限電視股

份有限公司合作製播犯罪被害人權益宣導影片、雲林分會與正聲廣播電台及蘋果線上電臺合作製播「保護犯罪被害人·積極維護人權」30秒宣傳廣告、南投分會製播「警投法情」犯罪被害保護及法治教育縣政頻道宣導片、新竹分會與 IC 之音製播馨生人短篇故事。

- (2) 網路媒體：嘉義分會拍製微電影「阿爸的第三個願望」並上傳至 youtube 及連結至本會網站。
 - (3) 有國內各大報報導相關訊息，如：Nownews 報導「法務部 9 日表揚全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澎湖時報報導澎湖分會[犯保分會輔導馨生人迎向曙光]、更生日報報導花蓮分會「一場車禍讓她們的人生走樣犯保分會訪視重傷被害人」、中國時報報導花蓮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買麻糬又可幫助別人遊客開心」、澎湖日報報導澎湖分會[犯保澎湖鞋助馨馨學子踩出自信]、聯合報報導高雄分會「犯保馨聚會 被害人家屬互打氣」、自由時報報導雲林分會「單身姑代母職，王沛璇拉拔已兄 2 兒，林妙珍丈夫死於肇逃車禍，王、林做犯保志工照顧其他被害人孩子」、聯合報報導台東分會「挺被害人排灣木雕師送「擁抱」、聯合報報導「清大犯保志工 戲劇溫暖孩子」、中華日報報導臺南分會「曾信宏竭盡所能，提供弱勢協助」、聯合新聞網路版報導臺中分會「被害人保護協會探視槍擊案被害人」、聯合報報導新竹分會「馨生人做手工包 療傷又賺家用」。
2. 集會演講：為強化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至各地宣講本會業務，計 370 次，參加人數 47,845 人次。辦理情形，如：
- (1) 南投分會由主任委員林麗芳至中寮鄉盒興國小宣講犯罪被害保護與發生被害怎麼辦苗栗分會至頭屋鄉農會宣導業務。
 - (2) 新北分會至中和國中宣導保護業務暨修復式司法。
 - (3) 新北分會至李氏宗祠宣導分會業務並結合資源。
 - (4) 苗栗分會至頭份國小保護週校園宣講。
 - (5) 臺南分會至永康區五王國小宣講犯罪被害保護業務。
 - (6) 花蓮分會至美侖國中演講「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現況及重要性」。

- (7) 屏東分會至屏東科技大學宣講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3. 編製文宣：為配合宣導活動需要編製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及文宣品等計 150 次，258,093 份。如：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宣導品（杯墊、隨身碟、手電筒、標籤貼、原子筆）等。
4. 發送文宣：利用會議及各項活動場合，散發文宣品計 529 次，117,671 份，發送對象約 77,699 人次。
5. 主辦活動：為加強宣導效能，寓教於樂提昇社會大眾參與意願，規劃舉辦各類型活動 530 次，參加 47,301 人。如：
- (1)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溫馨啟航，幸福飛揚」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表揚大會。
 - (2) 結合臺中律師公會辦理「台中市各區公所及中、小學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活動。
 - (3) 臺中分會舉辦「律迎鳳凰-2013 司法保護聯合音樂會」。
 - (4) 嘉義分會辦理「樂活健康行關懷被害人健走宣導活動」。
 - (5) 雲林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犯保馨生盃書法比賽。
 - (6) 新北分會與醫師公會辦理醫聲響起慈善音樂會。
 - (7) 屏東分會舉辦『[法入民馨]法律知能講習』活動。
 - (8) 新竹分會結合天主教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愛心園遊會犯保宣導活動。
 - (9) 澎湖分會辦理世說馨語標語創作比賽。
6. 協辦活動：協助其他機構團體舉辦各類型活動計 555 次，藉以促進宣導效能，活動參加人數 22,870 人。
7. 參加活動：派員參加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各類型活動計 151 次，指派參加人數 30,149 人。
8. 其他：舉辦其他宣導活動 252 次，運用人力 293 人次，文宣資料 9,671 份。

(二) 會議

1. 舉辦會議：為研討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議題及推展業務相關事項，計舉辦會議 538 次，參加人數 13,051 人。如：
- (1) 召開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專任人員精進業務在職訓練、保

護志工教育訓練、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志工研習會等

(2) 召開委員會議、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及業務聯繫會議等。

2. 參加會議：為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機關互動，促進彼此業務聯結資源共用，計出席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會議 617 次，出席人員 6,567 人。

3. 其他：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計 26 次，運用人力 9,264 人。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6,761 萬 6,581 元，較預算數 6,052 萬元，增加 709 萬 6,581 元，約 11.73%，主要係民間捐款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費用 6,880 萬 8,372 元，較預算數 6,046 萬 1,000 元，增加 834 萬 7,372 元，約 13.81%，主要係因本會辦理保護等各項業務支出增加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7,848 萬 4,386 元，較預算數 1 億 2,690 萬元，減少 4,841 萬 5,614 元，約 38.15%，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減少所致。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 億 0,537 萬 6,072 元，較預算數 1 億 2,381 萬 4,000 元，減少 1,843 萬 7,928 元，約 14.89%，主要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業務之費用減少所致。

(五)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計獲短絀 2,808 萬 3,477 元，較預算數 314 萬 5,000 元，減少 3,122 萬 8,477 元，約 992.96%，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表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7 萬 5,273 元，與預算流入數 2,732 萬 8,000 元相較，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流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 萬 7,673 元，與預算流出數 660 萬 6,000 元相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萬 5,500 元，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四) 綜上，期末現金 6 億 8,464 萬 1,848 元，較期初現金 7 億 0,239 萬 0,294 元，淨減 1,774 萬 8,446 元，主要是業務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所致。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為 4 億 9,960 萬 7,892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及累積餘絀 4 億 5,960 萬 7,892 元，較上(101)年度決算數 5 億 2,769 萬 1,369 元，減少 2,808 萬 3,477 元，主要係本期短絀影響所致。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 6 億 9,151 萬 4,388 元，較上(101)決算數 7 億 1,045 萬 8,775 元，減少 1,894 萬 4,387 元，約 2.67%，內容包括：

1. 流動資產 5 億 0,528 萬 1,741 元，占資產總額 73.07%。
2. 固定資產 257 萬 8,519 元，占資產總額 0.37%。
3. 無形資產 8 萬 9,913 元，占資產總額 0.01%。
4. 其他資產 1 億 8,356 萬 4,215 元，占資產總額 26.55%。

(二)負債總額 1 億 9,190 萬 6,496 元，占資產總額 27.75%，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億 8,276 萬 7,406 元，增加 913 萬 9,090 元，約 5.00%，內容包括：

1. 流動負債 1 億 9,180 萬 7,246 元，占資產總額 27.74%。
2. 其他負債 9 萬 9,250 元，占資產總額 0.01%。

(三)淨值總額 4 億 9,960 萬 7,892 元，占資產總額 72.25%，較上年度決算數 5 億 2,769 萬 1,369 元，減少 2,808 萬 3,477 元，約 5.32%，內容包括：

1. 基金 4,0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5.79%。
2. 累積賸餘 4 億 5,960 萬 7,892 元，占資產總額 66.46%。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50,429,660	收入總額	187,420,000	146,100,967	(41,319,033)	22.05
69,516,124	業務收入	60,520,000	67,616,581	7,096,581	11.73
69,516,124	業務收入	60,520,000	67,616,581	7,096,581	11.73
51,008,000	政府補助收入	47,520,000	42,685,440	(4,834,560)	10.17
18,508,124	捐贈收入	13,000,000	24,931,141	11,931,141	91.78
80,913,536	業務外收入	126,900,000	78,484,386	(48,415,614)	38.15
2,197,446	財務收入	2,886,000	740,302	(2,145,698)	74.35
2,197,446	利息收入	2,886,000	740,302	(2,145,698)	74.35
78,716,09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4,014,000	77,744,084	(46,269,916)	37.31
77,119,830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21,426,000	77,250,724	(44,175,276)	36.38
1,537,995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2,388,000	367,261	(2,020,739)	84.62
58,265	雜項收入	200,000	126,099	(73,901)	36.95
170,317,480	費用總額	184,275,000	174,184,444	(10,090,556)	5.48
70,146,347	業務費用	60,461,000	68,808,372	8,347,372	13.81
27,868,135	保護費用	15,612,000	21,727,893	6,115,893	39.17
27,868,135	保護費用	15,612,000	21,727,893	6,115,893	39.17
40,245,174	業務費用	42,296,000	44,844,726	2,548,726	6.03
40,245,174	業務費用	42,296,000	44,844,726	2,548,726	6.03
2,033,0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53,000	2,235,753	(317,247)	12.43
2,033,0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53,000	2,235,753	(317,247)	12.43
100,171,133	業務外費用	123,814,000	105,376,072	(18,437,928)	14.89
100,171,13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814,000	105,376,072	(18,437,928)	14.89
18,789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
96,615,764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21,426,000	93,556,795	(27,869,205)	22.95
3,536,580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388,000	11,819,277	9,431,277	394.94
(19,887,820)	本期餘絀	3,145,000	(28,083,477)	(31,228,477)	992.9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3,145,000	(28,083,477)	(31,228,477)	992.96
調整非現金項目：	24,183,000	10,608,204	(13,574,796)	56.13
折舊及折耗費用	1,061,000	1,897,181	836,181	78.81
攤銷	1,492,000	206,750	(1,285,250)	86.14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0,000	100,310	(499,690)	83.28
短期墊款減少(增加)	(3,000,000)	(556,746)	2,443,254	81.4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0	(243,881)	(243,881)	0.00
應付代收款增加(減少)	20,000,000	6,844,141	(13,155,859)	65.7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400,000)	2,566,191	3,966,191	283.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0	4,112	4,112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增加)	5,500,000	0	(5,500,000)	1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減少)	(70,000)	(66,754)	3,246	4.6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143,100)	(143,10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7,328,000	(17,475,273)	(44,803,273)	16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減少(增加)	(6,606,000)	(187,673)	6,418,327	97.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0	(20,000)	(2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6,606,000)	(207,673)	6,398,327	96.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65,500)	(65,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0	(65,500)	(65,5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0,722,000	(17,748,446)	(38,470,446)	18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9,349,000	702,390,294	193,041,294	3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30,071,000	684,641,848	154,570,848	29.16

備註：部分現金須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動支，屬受限制之現金，爰調整至什項資產共計1億8,352萬8,215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40,000,000	0	0	40,000,000	
創立基金	40,000,000	0	0	40,000,000	係法務部88年度捐助本會設立基金。
餘絀	487,691,369	0	28,083,477	459,607,892	
累積餘絀	487,691,369	0	28,083,477	459,607,892	
合 計	527,691,369	0	28,083,477	499,607,89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505,281,741	535,717,329	(30,435,588)	5.68
現金	501,113,633	532,249,538	(31,135,905)	5.85
銀行存款	501,113,633	532,241,453	(31,127,820)	5.85
零用及週轉金	0	8,085	(8,085)	100.00
應收款項	299,609	399,919	(100,310)	25.08
應收帳款	125,584	211,574	(85,990)	40.64
應收利息	165,012	176,268	(11,256)	6.39
其他應收款	9,013	12,077	(3,064)	25.37
預付款項	340,818	96,937	243,881	251.59
預付費用	335,818	96,937	238,881	246.43
其他預付款	5,000	0	5,000	0.00
短期墊款	3,527,681	2,970,935	556,746	18.74
短期墊款	3,527,681	2,970,935	556,746	18.74
固定資產	2,578,519	4,288,027	(1,709,508)	39.87
機械及設備	1,390,285	1,983,590	(593,305)	29.91
機械及設備	4,579,907	4,528,967	50,940	1.12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189,622)	(2,545,377)	(644,245)	25.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570	481,318	(314,748)	65.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4,874	2,241,806	(86,932)	3.88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8,304)	(1,760,488)	(227,816)	12.94
什項設備	713,858	823,196	(109,338)	13.28
什項設備	3,654,321	3,529,781	124,540	3.53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940,463)	(2,706,585)	(233,878)	8.64
租賃權益改良	307,806	999,923	(692,117)	69.22
租賃權益改良	1,599,010	1,499,885	99,125	6.61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291,204)	(499,962)	(791,242)	158.26
無形資產	89,913	296,663	(206,750)	69.69
無形資產	89,913	296,663	(206,750)	69.69
電腦軟體	89,913	296,663	(206,750)	69.69
其他資產	183,564,215	170,156,756	13,407,459	7.88
什項資產	183,564,215	170,156,756	13,407,459	7.88
存出保證金	36,000	16,000	20,000	125.00
其他什項資產_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183,528,215	170,140,756	13,387,459	7.87
資產合計	691,514,388	710,458,775	(18,944,387)	2.6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流動負債	191,807,246	182,535,902	9,271,344	5.08
應付款項	191,807,246	182,392,802	9,414,444	5.16
應付代收款	184,305,899	177,461,758	6,844,141	3.86
應付費用	7,497,235	4,931,044	2,566,191	52.04
其他應付款	4,112	0	4,112	-
預收收入	0	143,100	(143,100)	100.00
預收收入	0	143,100	(143,100)	100.00
其他負債	99,250	231,504	(132,254)	57.13
什項負債	99,250	231,504	(132,254)	57.13
存入保證金	99,250	164,750	(65,500)	39.7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	66,754	(66,754)	100.00
負債合計	191,906,496	182,767,406	9,139,090	5.00
淨值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459,607,892	487,691,369	(28,083,477)	5.76
累積餘絀	459,607,892	487,691,369	(28,083,477)	5.76
累積餘絀	459,607,892	487,691,369	(28,083,477)	5.76
淨值合計	499,607,892	527,691,369	(28,083,477)	5.32
負債及淨值合計	691,514,388	710,458,775	(18,944,387)	2.67

空 白 頁

財團法人國語教育基金會

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第 一 次 報 告 止

項 目	會計年度 預算數	會計年度 決算數	比較分析		備 註
			金額 (%)	比率 (%)	
業務收入	1,000,000	950,000	95.00	95.00	
其他收入	1,000,000	950,000	95.00	95.00	
業務支出	1,000,000	950,000	95.00	95.00	
其他支出	1,000,000	950,000	95.00	95.00	
營業收入	1,000,000	950,000	95.00	95.00	
營業支出	1,000,000	950,000	95.00	95.00	
其他收入	1,000,000	950,000	95.00	95.00	
其他支出	1,000,000	950,000	95.00	95.00	
其他業務收入	1,000,000	950,000	95.00	95.00	
其他業務支出	1,000,000	950,000	95.00	95.00	
其他收入	1,000,000	950,000	95.00	95.00	
其他支出	1,000,000	950,000	95.00	95.00	
合計	10,000,000	9,500,000	95.00	95.00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業務收入	60,520,000	67,616,581	7,096,581	11.73	
業務收入	60,520,000	67,616,581	7,096,581	11.73	法務部28,821,000元、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9,116,050元、內政部4,682,000元、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41,390元、南投縣政府25,000元
政府補助收入	47,520,000	42,685,440	(4,834,560)	10.17	
捐贈收入	13,000,000	24,931,141	11,931,141	91.78	為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及接受民間捐款，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業務外收入	126,900,000	78,484,386	(48,415,614)	38.15	
財務收入	2,886,000	740,302	(2,145,698)	74.35	
利息收入	2,886,000	740,302	(2,145,698)	74.35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存款利息依規定不列計本會收入，致調整後較預計數減少。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4,014,000	77,744,084	(46,269,916)	37.31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21,426,000	77,250,724	(44,175,276)	36.38	各地檢署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本年度實收數較預算數減少。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2,388,000	367,261	(2,020,739)	84.62	各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支付認罪協商金，本年度實收數較預算數減少。
雜項收入	200,000	126,099	(73,901)	36.95	義賣及機車報廢獎勵金等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合 計	187,420,000	146,100,967	(41,319,033)	22.0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業務費用	60,461,000	68,808,372	8,347,372	13.81	
保護費用	15,612,000	21,727,893	6,115,893	39.17	
保護費用	15,612,000	21,727,893	6,115,893	39.17	覈實列支辦理相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協助本會受扶助對象，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增加。
業務費用	42,296,000	44,844,726	2,548,726	6.03	
業務費用	42,296,000	44,844,726	2,548,726	6.03	本會辦公廳舍搬遷增設相關設備等費用，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增加。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53,000	2,235,753	(317,247)	12.4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53,000	2,235,753	(317,247)	12.43	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業務外費用	123,814,000	105,376,072	(18,437,928)	14.89	擱節開支，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814,000	105,376,072	(18,437,928)	14.89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21,426,000	93,556,795	(27,869,205)	22.95	覈實列支辦理相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相關費用，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388,000	11,819,277	9,431,277	394.94	辦理各項保護業務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雜項費用	0	0	0	-	
合計	184,275,000	174,184,444	(10,090,556)	5.4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1,476,000	95,830	(1,380,170)	93.51	主係因本會摺節開支，電腦設備儘量設法延長壽命，只要尚堪使用即不輕易更換，故預算執行率較低。
機械及設備	1,476,000	95,830	(1,380,170)	93.51	
什項設備	0	124,540	124,540	0.00	南投分會辦公處所因空間已不足，搬遷時購置什項等設備。
什項設備	0	124,540	124,54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	99,125	99,125	0.00	南投分會辦公處所因空間已不足，搬遷時辦理裝潢支出。
租賃權益改良	0	99,125	99,125	0.00	
小 計	1,476,000	319,495	(1,156,505)	78.3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 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 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2)+(1))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 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佔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 期末基金 金額佔其 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法務部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合計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兼職人員	111	111	0	
董事長	1	1	0	
顧問	3	3	0	
執行長	1	1	0	
副執行長	1	1	0	
榮譽主任委員	21	21	0	
主任委員	21	21	0	
執行秘書	21	21	0	
兼任秘書	42	42	0	
專任人員	45	44	(1)	
督導	1	0	(1)	
組長	2	3	1	
執行秘書	0	3	3	晉升執行秘書，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3人。
副執行秘書	10	7	(3)	
秘書	23	18	(5)	
助理秘書	9	13	4	依業務實際需求聘任專任人員，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臨時人員	29	29	0	
合 計	185	184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23,243,000	18,906,459	(4,336,541)	實際聘用員額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臨時人員薪資	8,004,000	5,626,441	(2,377,559)	依業務實際需求聘用臨時人力並核實列支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1,191,000	406,621	(784,379)	本會撙節經費開支所致。
獎金	5,027,000	5,403,202	376,202	依規定支給，實際支給金額較預計高所致。
退休金	1,313,000	1,278,828	(34,172)	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福利金	3,919,000	2,563,541	(1,355,459)	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合 計	42,697,000	34,185,092	(8,511,908)	

主辦會計：林芳存



董事長：郭文東

